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664

聯絡人:王宥甯

電 話:04-37061074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5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55247A00 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學年度寒假課程 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」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21364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為協助教師具備基礎的課綱導向課程設計知能,本部委 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,分2梯次於國立清華 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,原新竹教育大 學)—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辦理,時間如下:
 - 1、第1梯次: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25日(星 期五),共5天。
 - 2、第2梯次:108年1月28日(星期一)至108年2月1日(星 期五),共5天。

(二)報名事宜:

1、報名時間:107年12月10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4日(

第1頁, 共2頁







星期五)下午3時截止。

- 2、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xE4kN。
- 3、確定名單公告: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,由主辦 單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,參與名單將於108年1月10 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 心網站(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)。
- (三)請貴單位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,並依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- (四)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(電話 : (03)5715131轉73072、電子信箱: wenya0901@gmail.c om) \circ

三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習資訊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高中職組電社8-12-13次 16:25:49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